



##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

(钟 敏)

公司董事会：

本人作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在 2012 年勤勉尽职，认真、谨慎、独立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，出席了 2012 年度的相关会议，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有关要求，现将 2012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2012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(一) 公司召开会议次数。2012 年度公司召开了十二次董事会会议，六次股东大会会议。

(二) 本人出席和列席会议情况。

本人出席和列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表所列：

应出席董事 会会议次数	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			召开股东 大会次数	列席股东 大会次数
	亲自出席	委托出席	缺席		
12	12	0	0	6	2

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

### 二、2012 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

序号	时间	事项	发表意见类型
----	----	----	--------



证券代码：002060

证券简称：粤水电

1	2012年3月27日	对《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审核意见	同意
2	2012年3月27日	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	同意
3	2012年3月27日	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	同意
4	2012年3月27日	关于综合服务协议续约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	同意
5	2012年3月27日	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	同意
6	2012年7月27日	关于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	同意
7	2012年9月28日	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	同意
8	2012年9月28日	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	同意
9	2012年11月29日	对公司首期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独立意见	同意

### 三、对公司现场检查情况

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，本人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状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，全年累计时间12天，在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异常情形。

### 四、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的情况

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每季度进行了定期的检查，没有发现重大缺陷，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。

### 五、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(一) 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检查。公司能严格执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2012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

（二）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。2012 年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，我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如有疑问主动向相关人员问询、了解具体情况，并运用专业知识，获取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所需要的资料。

（三）充分发挥工作中的独立性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履行职责，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，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。在公司董事、高管聘任，关联交易，对外担保等事项上发表了独立意见，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（四）尽职做好年报披露工作。本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告【2011】41 号公告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年度报告披露相关事项》的相关要求，在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，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，勤勉尽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，维护审计工作的独立性，切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。

（五）不断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。随之证券市场的迅速发展，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，需要不断加强学习。在日常工作中，本人积极参加广东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培训，自觉学习相关专业知识，以增强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意识和自身的履职能力。

## 六、对公司的建议

加强管理，努力降低成本，提高盈利水平；加大催收应收账款力度，改善公司现金流；继续努力加强信息披露工作，继续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维护公众股股东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。科学运营水力、风力发电项目，做好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。



## 七、其他工作情况

- （一）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（二）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（三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。

本人在 2012 年勤勉尽责，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管聘任，关联交易，对外担保等情况，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，主动调查、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；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、行使职权，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我希望在新的一年里，公司按照董事会提出的坚持稳中求进，加快转型升级，继续创新发展思路，规范管理，提高发展质量，增强综合实力，努力推动公司科学发展。

## 八、联系方式

本人的电子信箱：zmyjh@21cn.com，欢迎广大投资者与本人进行沟通。

独立董事：钟 敏

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